不止化解 更防反复

枣庄山亭区山城街道矛盾纠纷治理实现“双向闭环”

□ 记者 陈俊如 实习生 牟芝羽

在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是一个特殊的存在。作为山亭区唯一的街道，这里常住人口达11.2万人。随着城区更新、庄里水库修建及大批企业落地，回迁安置与人口流动带来的各类矛盾隐患随之而来。如何让这些复杂的“治理难题”化解在萌芽？山城街道综治中心以刘庄库区村、柴林城乡接合部社区为试点，通过“自上而下防控+自下而上化解+多元长效共治”三维发力，勾勒出一幅“双向闭环”的善治图景。

自上而下分级防控 多部门联动化解风险

“要是没有街道综治中心牵头，这孩子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在后刘庄村，村民们提起不久前孙家的那场“家庭危机”，至今仍在感慨。村民孙某因长期酗酒导致家庭破裂，妻子离家后，8岁的女儿陷入生活无依的困境。

“这个隐患最早是村党支部书记孙庆生在拉家常时察觉的，信息随即报到了所属的刘庄片区党委，同时派出所通过警情通报同步到了我们这儿。”山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平安法治办主任王鹏说。

针对孙某家庭可能引发的高风险社会隐患，街道综治中心迅速启动了“红色”预警响应。综治中心牵头，派出所、司法所、教育部门等多部门介入配合。综治中心一边引导孙某接受戒酒治疗，一边协调教育部门将孩子转入寄宿制学校。通过这种联动，原本可能升级为社会问题的家庭危机被精准化解。

如今，在山城街道，隐患排查不再只靠“肉眼看”。街道综治中心像一个智慧的大脑，打破了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将12345热线、信访接待、警情通报等多个渠道的诉求汇集成一张巨大的底数台账。综治中心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红黄蓝”分级管控，简易问题直派村居，复杂问题联动攻坚，确保每一份诉求都能“精准入库、高效分办”。

自下而上网格排查 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治理的触角伸得越深，平安的根基就越牢。山城街道坚持让力量下沉，发挥网格员、老党员“邻里情深、信息灵通”的优势，在群众家门口建立起一道自下而上的“防御链”。

不久前，郭庄社区的徐某心中一直憋着火，他怀疑隔壁柴林社区的污水排入了自己的农田。眼看矛盾就要激化，片区党委迅速组织核查专班，带着工具钻进田间地头实地勘测。

经过现场核实，勘测确认污染不实。工作人员没有一走了之，而是拉着徐某的手坐在一块儿，耐心地讲解实测结果，并顺手帮他解决了耕种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徐某心里的疙瘩解开了，一场邻里纷争在萌芽状态便烟消云散。

这种“前端化解”的效率，得益于遍布街道的治理网格。2025年以来，山城街道各村居累计自主化解此类简易纠纷345件。广大基层干部和志愿者通过拉家常式的走访，聚焦婚恋家庭、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矛盾不出村居”。对长期积累、村居力量难以独立化解的复杂矛盾隐患，第一时间整理上报街道综治中心，同步附上初步研判意见和处置建议，为街道精准分流、联动化解提供基础支撑。

多元协同闭环运行 跟踪推动治理常态长效

从“化解一件事”到“治理一类事”，山城街道并未止步于个案的成功。为了让“双向闭环”机制转动得更加顺滑，街道综治中心将治理流程规范为排查发现、评估分级、分流交办、联动化解、跟踪回访、归档销号“六步走”标准。

每一个案件的化解都不是终点。街道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每月对机制运行进行复盘。对于已化解的重大矛盾，责任单位还会定期进行“回头看”回访，不仅看协议有没有履行，更看当事人的心气顺不顺，彻底防止问题反弹。

与此同时，街道综治中心还不断为基层调解员“充电赋能”。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心理疏导、调解技巧等实战培训，2025年以来已举办4场，覆盖500余人次。随着“警调对接”“诉调对接”模式的日益成熟，基层工作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底气越来越足。

如今的山城街道，信访积案有效压减，重复投诉明显减少，“民转刑”案件得到了根本性预防。各类利益诉求开始在法治的轨道上平稳运行，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的质朴承诺。

这套“双向闭环”的治理机制，使山城街道少了些“剑拔弩张”的对峙，多了些共建共治的默契。这种全方位的平安守护，不仅有效规避了治理风险，更像是一块厚实的压舱石，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山东法制报

【聊城一中年女子落入湖中，民辅警赶到火速下水救援，“我们要...

□ 记者 羊文智

4月8日下午，聊城东昌湖沙滩浴场，一女子落水。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东昌湖派出所民警袁文硕、辅警赵宏阳火速赶到现场，趟水冲向湖中，将女子安全抬至岸上。

淄博高新区检察院

锚定四个发力点 破解“小院”发展瓶颈

□ 记者 王均生 通讯员 徐唱

淄博高新区检察院作为淄博市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是典型的“院小事全、人少案多”基层“小院”。近年来，面对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密集、新型经济犯罪多发、法律需求多元等挑战，该院锚定“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全面监督、突出办案重点、激发队伍潜能”四个发力点，整合全院力量，突破发展瓶颈，走出了一条具有高新特色的“小院”发展之路。

在“联建”促“联办”上精准发力。针对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聚集、科创主体活跃的特点，构建“党建+业务”双联双促体系，定期与辖区企业、园区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

打造知识产权“齐保护”工作室和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用党建链串起产业链，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格局。先后为138家企业讲授专题法治课，赠送典型案例选编120余册，办理涉企案件45起，被列为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培训班现场教学点。

在深化全面监督上持续发力。“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面对机构少、人员少、职能全的实际，勇于担当，全面履职，做到监督求全面，职责不缺位，力求“小院”也有“大作为”。

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织密全链条监督网络。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作用，通过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案件研讨会等形式，宽视野、多渠道摸排监督案件线索，实现资源定时共享、线索及时移送。目前，该院多项监督数据不仅实现了“新的突破”，更迈向了“优的进阶”，监督工作呈现全面覆盖、提质增效的良好局面。

在重点案件办理上靶向发力。高新区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战场，金融业态活跃、涉众型风险突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逐年攀升。

针对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关注度高、被列为上级重点督导的案件，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一把手”靠前指挥，高效办理案件，回应社会关注，做实“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切实在复杂重点案件办理中锤炼队伍、提升水平，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评议组给予肯定。

在激发队伍潜能上创新发力。作为只有29个政法编制和3个业务部门的“小院”，人均办案量长期居于全市基层院前列，“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为此，该院积极整合资源，向内挖潜，通过构建多元化办案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等措施，推动全员办案、一体履职。

大力实施“全科检察官”培养计划，运用“业务讲堂+案例研讨+实战练兵”模式，打造“新心之光·青年讲堂”人才培育品牌，持续提升检察官“一专多能”综合业务能力。目前，该院3名干警入选省级人才库，3名干警获评省级业务标兵能手称号。

法治副校长讲堂⑪

“检”护创新 “知”引未来

青岛德县路小学法治副校长、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刘平

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我们法治课堂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同学们知道什么是知识产权吗？它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呢？今天我就带领大家一起了解一下知识产权的奥秘。首先让我们先看一个案例。

小学生小林、小明、小红和小绿四个小伙伴正在欣欣老师的指导下玩“身边的财产大搜查”的游戏，我们去看看他们有什么发现吧。

小林：提到财产，我首先想到自己的文具、衣服、零用钱，还有自己家的房屋、汽车、家用电器等物品。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财产是私人财产，个人有权使用和处置。

小明：有形财产还包括公共财产，像学校的座椅、黑板等教学用具，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处置这些财产。

小红：我写的作文被报纸作为优秀作文发表，我收到报社寄来的稿酬。这是我的创作，别人不能抄袭我的作品再拿去发表。我的智力劳动成果是一种无形的财产。

小绿：我作出的科技小发明“可折叠沙滩伞”，在市里举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还申请了专利。

在上述案例中小林、小明提到的是有形的财产权，而小红和小绿提到的是无形的财产权，属于智力成果权，也叫知识产权。这也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内容。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同学们要记住这一天。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些重大专利，驰名商标或作品的价值要远远高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

在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后，我们来看看知识产权的特征有哪些呢？

(1)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是权利人所专有的权利。比如小绿的小发明“可折叠沙滩伞”获得专利权后，其他人想制造就必须经过小绿许可，才不会侵权。(2)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权力的一种空间限制。(3)时间性，知识产权都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保护期届满，权利即自动终止。如专利过期后，这项技术就进入公共领域，其他人可以无偿使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20年。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10年。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15年。

我们为什么要申请专利？申请专利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发明成果，防止科研成果损失，同时也有利于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人们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占据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市场空间，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如通过生产销售专利产品、转让专利技术、专利入股等方式获利)。

专利可分为：1.发明专利。例如，爱迪生发明了白炽灯。肯德基的配方、食物的加工方法等。2.实用新型专利。比如，在现有的笔的上端，加装纽扣电池及小灯，形成可供晚上使用的“会发光的笔”。3.外观设计专利。常见的外观设计专利包括汽车的外形、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外观、手机及家具等的外观。

有的中小学生搞发明创造，有了初步成果后可以发到网络上向同学展示吗？将初步成果发到网络上向同学展示，相当于把发明构思公开。如果被哪位有心人拍了照片，或被人模仿，申请专利时就会失去新颖性。申请专利以前，不能把发明细节公开，或者把外观设计的产品公示于众。

有了技术方案，该怎样申请专利呢？1.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或通过挂号信邮寄申请文件方式申请专利。2.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办专利申请。

下面我们来学习知识产权另一个重要方面——商标。

面对丰富多彩的商品，我们怎样区分、挑选自己想要的商品？商标就是“无形的推销员”。到底什么是商标呢？

例如，文具用品有“晨光”“真彩”等；服装、运动鞋有“李宁”等；汽车有“大众”“奔驰”“宝马”等。还有一些著名的老字号：全聚德、同仁堂、狗不理，这些都是商标。

提到商标，给同学们普及一个知识点，就是注册商标。它有个明显的标志，不知道同学们注意到没有，我们一起来看一下青岛著名的崂山矿泉水。它有一个R字标志，这就代表“崂山”是个注册商标，有了这个标志的商标，比未注册商标在权益享受、保护方面都享有更大的力度。

同学们，知识产权另一个重要的体现就是版权，也就是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学们有没有注意到你们语文书中的课文，有些下面会注释本文的作者某某，在这里作者享有的就是著作权。

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印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等17项权利。作品种类包括舞蹈、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涉及图纸、音乐、建筑作品、电影作品、美术作品。同学们自己写的作文，这就属于文字作品，你们给班主任老师画的肖像画就是美术作品，你们自己享用版权，任何人要使用要经过你们的允许。

同学们学习了知识产权的知识，以后要坚持购买使用正版书刊、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和商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争做保护知识产权的践行者。

法治传真

法治护航青春路 检心守护少年行

德州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活动走进九中

□ 于文平 高忠祥

为提升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近日，德州市检察院三名检察官走进德州市第九中学三个校区，以“法治护航青春 安全伴我同行”为主题，为全校七千余名学生送上一份干货满满、直击心灵的“法治安全大礼包”。

“大家平常用手机或者电脑上网都干什么？有没有玩游戏的？都玩什么游戏？”检察官从如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如何警惕网络骗局等方面，给同学们进行了讲解，通过观看视频和讲故事相结合的形式，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以案说法，告诫同学们必须引以为戒，防患于未然。

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多年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实践经验，用生动鲜活、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法与生活”“慎交友、拒盗窃”“预防学生欺凌”“防范网络陷阱”“学会自我保护”五大核心板块展开详细讲解。

针对青春期学生身心发育特点，检察官重点解读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界限、专门学校的矫治性质，警示同学们“小错不纠必酿大祸”；结合德州本地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例，揭露文身对职业发展、身体健康的长远危害，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的审美观念；通过网络诈骗、校园欺凌的典型案例，教会同学们辨别风险、拒绝诱惑、勇敢维权的实用方法。

活动现场，同学们积极互动、踊跃作答，检察官耐心解答同学们的疑问，现场气氛热烈，进一步强化了大家对法律边界的认知。活动中，检察官还向同学们赠送了法治小礼物，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努力学习，做一个知法、懂法、用法的好学生。

“我们围绕青春期未成年人常见罪名，通过案例讲述、结合法律条文进行分析，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文身造成的危害，增强同学们对法律的敬畏，引导同学们拒绝文身、守护青春的干净底色。”德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吕慧介绍说，检察官们还为同学们分享了调整情绪的小方法，鼓励同学们做情绪的主人，生活的强者，开启法律的明灯，照亮人生前程。

法治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课，此次宣讲不仅让同学们了解了更多的法律知识，更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魅力，既是一次法律知识的普及，更是一场成长路上的“安全赋能”，帮助大家明晰行为底线、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赢得了师生们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评价，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泰山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建构

□ 泰山科技学院 赵云

泰山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的时代背景与实践需求

(一)泰山文化遗产保护的复合属性与治理要求

泰山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精神象征是典型的复合型文化遗产空间，其保护对象涵盖广泛，既有碑刻、古建筑、古树名木等有形文化载体，又包含山体格局、历史风貌、古道系统以及依附其上的文化记忆、精神象征与历史价值。《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对景区分级保护、资源保护责任及统一管理机制作出明确规定；《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进一步将山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纳入法治轨道。由此可见，泰山保护已从单一景点看护迈向覆盖文物、生态、景观、文脉的整体性、协同性治理新阶段。

2025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首次将检察公益诉讼明确纳入法律体系，标志着文物保护领域正式成为公益诉讼法定范畴。从法理层面剖析，公共信托理论为“为何保护”提供了根本依据。泰山所承载的文明象征意义、文化认同价值、代际共享属性，使得国家和地方政府不只是单纯的管理者，更是公共利益的受托者，有积极维护、防止减损、保障传承的法定义务。国家保护义务理论明确了“由谁保护”的责任归属。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和损害不可逆性，一旦遭受破坏往往难以通过单纯财产赔偿恢复原状。与一般财产利益不同，文化遗产法治保护不能局限于损害发生后的追责补偿，而应坚持风险预防优先、损害修复并重，将法律干预前置至危险状态出现之时，通过风险识别、行为制止、监督整改等方式，将损害消灭于萌芽阶段。

(二)公益诉讼介入泰山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必要性

2025年发生的泰山碑刻涂画案中，法院在判处刑事责任之际支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呈现出公益诉讼在处理整体性损害、公共利益受损这类问题时所具有的独特优势。泰山文化遗产承受损害常常不是单纯的文物本体被破坏，而是文化价值、景观价值、生态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多方面出现复合受损。结合最高检2025年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性案例可知，检察公益诉讼在文物保护领域不仅仅是补充性制度，而成为了具备预防性监督、恢复性修复、整体性治理功能的重要法治机制。

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在于，其并非仅具备“起诉”功能，而是通过线索发现、诉前建议、督促整改、支持修复、提起诉讼等一系列举措，对行政保护责任进行监督与补强，构建更为完整的公共利益保护链条。

新时代泰山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的完善路径

(一)构建“文物本体—环境要素—文化价值”三位一体保护体系

提升泰山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的制度效能，首要任务是在规范层面确立整体性保护思维，拓展公益诉讼的保护范围。不应局限于有形文物本体，而应延伸至与文物价值实现紧密相关的环境要素及文化价值领域，搭建“文物本体—环境要素—文化价值”三位一体保护框架。实践中，既要保护碑刻、古建筑、摩崖石刻等直接载体，也要保护山体格局、古道景观、古树名木、历史风貌等外部支撑条件，更要重视泰山作为中华文明象征所承载的精神价值、历史记忆和文化秩序。将公益诉讼保护对象从“点状文物”拓展至“整体遗产利益”，方能契合泰山保护的复合属性。

(二)完善预防性公益诉讼与检察监督前移机制

文化遗产保护应坚持预防优先原则。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及自然文化复合遗产，因其具有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和损害后果的高度不可逆性，法律保护重心应适当前移，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防控与过程监管并重。检察机关参与泰山文化遗产保护可强化预防性公益诉讼功能，将监督重心前移，针对景区内高风险区域、节假日人流高峰时段、非开放区域及封闭轮休区域，构建“风险监测—行政处置—检察介入”的前移式监督链条。对于部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存在明确危险的行为，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等方式，在风险演化为现实损害前进行有效干预，既有助于降低文化遗产受损概率，也有助于推动公益诉讼从事后追责向事前治理机制转型。

(三)健全专业化损害评估与修复治理制度

推动建立更高专业水平的评估修复机制。借鉴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中“模拟修缮”“持续监督整改”等规则思路，建立由文物、历史、生态、地质、园林等各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辅助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的侵害制定相应分类标准。碑刻涂画把文物表面损坏、历史信息损失当作评估核心，古建筑损伤围绕结构安全、历史真实性来进行评估，古树毁损注重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的评定，山体扰动要同时考虑地质稳定和景观完整两个维度。对于部分不能恢复原状的损害，可以探寻替代性修复、生态补偿、公开赔礼道歉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以此提高公益诉讼请求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新时代泰山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是文物保护法治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性保护的地方实践样本。通过公益诉讼这一法治工具推动形成整体保护、预防优先、修复导向、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持续提高泰山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让这一中华文明的重要地标在新时代得到更为坚实有力的制度守护。